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 2014—003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决定于2014年2月12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具体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10：3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9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9：30-10：30
-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9日
- 6、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是
2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1）、《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02）。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的证件：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登记手续及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上述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但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315 号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14年2月10日9：00-16：00；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2）86765129

传 真：（0532）86765129

邮 编：266510

联 系 人：季修宪 王仁华

2、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1:

授 权 委 托 书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14年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2014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